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第七节 征收管理

本节知识点

知识点1: 关税征收

知识点2: 关税滞纳金和税收强制

知识点3: 关税追征

知识点4: 关税退还

知识点5: 法律责任

知识点6: 权益保护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1：关税征收

1. 征税模式

关税征收管理可以实施货物放行与税额确定相分离的模式。

2. 关税申报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按照规定选择海关办理申报纳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和要求如实向海关申报税额，并提供相关资料。必要时，海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充申报。



第七节 征收管理

3. 关税缴纳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符合海关规定条件并提供担保的，可以于次月第5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

因不可抗力或者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不能按期缴纳的，经向海关申请并提供担保，可以延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2：关税滞纳金和税收强制

1. 关税滞纳金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自规定的期限届满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滞纳金金额} = \text{滞纳金关税税额} \times \text{滞纳金征收比率} (0.5\%) \\ \times \text{滞纳天数}$$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 强制措施

(1) 针对对象

可能无法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2) 情形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的明显迹象，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无法缴纳税款风险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纳税人不提供担保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强制措施。



第七节 征收管理

(3) 具体措施:

①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②**查封、扣押**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4) 解除

纳税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海关应当立即解除强制措施。



第七节 征收管理

3. 强制执行措施

(1) 针对对象

未按期缴纳或解缴税款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

(2) 情形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强制执行措施。



第七节 征收管理

(3) 具体措施

①书面通知银行业金融机构**划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汇款。

②查封、扣押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扣押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剩余部分退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提示】海关实施强制执行时，对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第七节 征收管理

4. 限制出境

(1) 针对对象

未缴清税款、滞纳金且未向海关提供担保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2) 情形及措施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按照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对**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依法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5. 欠税公告

海关可以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欠缴税款的情况予以公告。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3：关税追征

1.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税款的，海关可以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追征税款，并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日加收少征或者漏征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 对走私行为，海关追征税款、滞纳金的，不受上述3年期限的限制，并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4：关税退还

1. 多征税款退还

(1) 海关发现多征税款

应当及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2) 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

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向海关书面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海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查实并通知纳税人办理退还手续。

纳税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退还手续。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 特殊情形退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海关申请退税：

（1）已征进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1年内原状复运出境。

（2）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品质、规格原因或者不可抗力，1年内原状复运进境，并已重新缴纳因出口而退还的国内环节有关税收。

（3）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5：法律责任（2025年新增）

（一）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未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在合并、分立前，未向海关报告。
2. 纳税人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合并、分立或者其他资产重组情形，未向海关报告。



第七节 征收管理

3. 纳税人未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在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监管期间，有解散、破产或者其他依法终止经营情形，未在清算前向海关报告。



第七节 征收管理

（二）转移或隐匿财产处罚

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藏匿财产等手段，妨碍海关依法追征欠缴的税款的，除由海关追征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外，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节 征收管理

（三）扣缴义务人未履行扣缴义务的处罚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的，由海关向纳税人追征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节 征收管理

知识点6：权益保护（2025年新增）

1.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适用情形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担保人对海关确定的征税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先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海关作出的上述征税事项以外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节 征收管理

2. 行政复议申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海关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



第七节 征收管理

3. 行政复议机关及机构

对海关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海关的上一级海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对海关总署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海关总署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七节 征收管理

4. 行政复议受理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5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受理，并制发《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分别送达申请人和被申请人。

不符合条件：

海关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制发《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第七节 征收管理

5. 审理及决定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七节 征收管理

6. 行政复议不服或超限期未回复

申请人不服海关行政复议决定或者海关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章小结】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和征税对象

第三节 税率及税率适用

第四节 计税价格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六节 税收优惠及征收关税的特殊情形

第七节 征收管理

谢谢 观看

THANK YOU